



# 羅馬書

查經預查 3:21-31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

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28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

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

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

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但如今：保羅焦點的轉折，從受罪轄製的舊時代到救恩的新時代

律法以外：不是人藉著履行律法而賺得的。

顯明：

1:17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特殊啟示）

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  
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普遍啟示）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舊約聖經乃是為福音，為耶穌基督做見證。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 神的義：

**從神的方面來看：**包括神在末世的介入，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實現了祂的應許。

**從人的方面來看：**它包括被稱義之人所得到的被免罪的身份。

**媒介：**是藉著“相信”耶穌基督而得的，而且是給所有相信之人的  
(猶太人和外邦人)。

**律法以內：**律法未能救猶太人脫離罪的權勢，因為要滿足律法的要求到取得稱義的地步，向來沒有人做到，人也是無法做到的(2:1-3:20)

**律法以外：**因信被神稱為義，人藉此與神和好。

“因信稱義”的道理並沒有破壞律法的存在價值。  
唯有人在律法之中知罪，才會在律法之外尋求解決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若用奧古斯丁的思想來看現在我手中所拿的這張紙，請問：這張紙裡面有什麼？若用一個詞來表達，就是「完整」。這張紙從面積、從印刷、從裡面的文字來看，沒有一個地方是不完整的。但若我現在把這張紙，撕一個缺口，你會說這張紙有了甚么？有了缺口。有了甚么？有了虧缺。所以，這個「缺欠」的意思，就是：有了那個原本沒有的。你明白了嗎？一開始的時候，有甚么？有「完整」。而現在有甚么？有「完整」中的虧欠。「有虧欠」的「有」是有甚么？就是有了「那個沒有的」，所以說，「那個沒有的」就變成了有的一個部分，而這個「有」是有甚么？是有了「虧欠」。所以說：這個虧欠的存在，也就表示完美已經不存在。因為虧欠的存在，所以我才看它是不完整；而這個虧欠的存在，也就是那一個部份的不存在；因為有了「那不存在的」，所以「存在」的裡面有了「那不存在的」，這就叫做「虧欠」。「虧欠」的存在，也就是「虧欠本身的那部份不存在」，也因為它的不存在，才叫做「虧欠」，所以，有了「存在的不存在」，即是有了虧欠，也就是在存在的當中，有了不存在的一部份（唐崇榮牧師）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在“人的罪”上，人沒有分別；所有的人都犯了罪。

在“人所得罪的對象”上，人沒有分別；虧缺了神的榮耀。

在“人得救的媒介”上，沒有分別；因信耶穌基督。

墮落前——墮落後——救贖後——榮耀

弗4：21 如果你們聽過他的道，領了他的教，學了他的真理，  
22 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23 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24 並且穿上  
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21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 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

信徒義的地位已經由神藉著祂自己這一方所採取的明確且具有決定性的行動（耶穌已經成就的救贖）而建立了。  
這行動的性質和意義在25-26節在進一步的解釋。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來9：5 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

。



利16：2 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施恩座上...15 隨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施恩座**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16 祂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在聖所行贖罪之禮，並因會幕在他們污穢之中，也要照樣而行。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 挽回祭/耶穌的血



- 1: 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
- 2: 5 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
- 3: 5 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他不義麼？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

這是父神的美事，同時也是神子（耶穌）的美事。

因為一方面，是父神預先設立的，

但另一方面，卻是耶穌基督以祂的血使這一切都盡善盡美

（屈梭多模/金口約翰，347-407年，早期教父，君士坦丁堡大主教）

**藉著人的信：**

**積極方面：**神要耶穌成為挽回祭的計劃所成就的救恩，必須藉著信心來接受。

**消極方面：**除了單單藉著信心以外，任何人無法用其他的方法來獲取這份祝福。

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VS人先時所犯的罪：

神沒有隨便寬恕人的罪，神對罪是深惡痛絕；

當祂真正赦免人的罪惡時，是神子耶穌親自背負了人類的罪，  
承受了罪的刑罰與咒詛。

### 稱義：

稱義乃是基於一個穩固的實際，就是神的公義在基督里得滿足之時，  
此時也正是祂對我們的愛與憐憫得滿足的時候。

26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 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

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28 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誇口**：猶太人的割禮、安息日、飲食條例等等。

律法不應該被誤解為是引導人藉著“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尋求稱義的途徑

。

而是應該正確理解為是呼召人以“信心”在神面前尋求稱義的途徑。

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

猶太人/受割禮

外邦人/未受割禮

神既是一位：神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

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

亞伯拉罕：被神稱為義在先，還是受割禮在先？

堅固律法：“信”是堅固了律法，“信心”是對律法正確的詮釋

。

2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

2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2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24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25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

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26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27既是這樣，那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

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用信主之法。

28所以（有古卷：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

29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

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

30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

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

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

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